

证券简称:利安隆

证券代码:30059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摘要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韩厚义
	韩伯睿
	王志奎
	梁玉生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报告书中各种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其在利安隆拥有权益的股份。

2、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请全体股东、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承诺：

1、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已向利安隆及其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利安隆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3
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4
目录.....	5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和定价情况.....	9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0
四、锁定期安排.....	11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1
六、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7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8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18
十、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19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9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9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5
十四、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6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0
重大风险提示.....	3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1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34
三、其他风险.....	37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尚未履行的决议程序及报批程序	44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5
第二章 备查文件	59
一、备查文件目录	59
二、备查文件地点	60
三、查阅网址	60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利安隆、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隆国际	指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利安隆集团	指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利安隆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名称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凯亚化工、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总价、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指	利安隆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利安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利安隆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	指	业绩承诺方对凯亚化工的净利润进行保证的期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8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利安隆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定价基准日	指	利安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报告书、草案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报告书摘要、草案摘要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会计师、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上海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阅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词语		
阻聚剂	指	阻聚剂是一种工业助剂，通常用于防止聚合作用的进行
受阻胺结构、HALS	指	受阻胺结构（2, 2, 6, 6 四甲基哌啶基团）是全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得以发挥光稳定作用的最核心、最主要结构，通过捕获高分子中氧化生成的活性自由基，猝灭单线态氧的方式防止高分子材料光老化过程
母核	指	化合物的主要结构或其核心部分
UVA	指	紫外线吸收剂，通过吸收照射于材料表面的紫外线，并将能量转变为无害的热、荧光的方式释放，防止高分子材料光老化过程
TAA	指	四甲基哌啶酮，合成受阻胺光稳定剂（HALS）母核
癸二胺	指	1, 10-二氨基癸烷，是一种用于合成聚酰胺和共聚酰胺的重要原料，还广泛应用于热熔胶行业
加氢	指	氢与其他化合物相互作用的反应过程。在有机化工中加氢常用于制备各种有机化学产品，还可作为化学工业的一种精制手段，用于除去有机原料或产品中所含少量有害而不易分离的杂质
精馏	指	化学工业中利用混合物中各组分挥发度不同而将各组分加以分离的一种分离过程
Eurostat	指	欧盟设在卢森堡的统计局，隶属欧盟执委会，主要负责集成欧盟各会员国的统计资料并提供给欧盟各会员国作为他们制定政策的依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指	美国知名市场调研和咨询公司，客户覆盖全球财富 1000 强公司的 80%

本报告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持有的凯亚化工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凯亚化工将成为利安隆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全部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作价为6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24.15元/股，发行股份数为24,844,720股。交易对方具体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凯亚化工股权比例	利安隆拟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认购利安隆股份数量（股）
1	韩厚义	25.00%	25.00%	15,000	6,211,180
2	韩伯睿	30.00%	30.00%	18,000	7,453,416
3	王志奎	25.00%	25.00%	15,000	6,211,180
4	梁玉生	20.00%	20.00%	12,000	4,968,944
合计		100.00%	100.00%	60,000	24,844,720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和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凯亚化工100%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55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凯亚化工100%股东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60,165.60万元，评估增值48,200.71万元，增值率为402.85%。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6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4.15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cdot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cdot K) / (1 + K + N)$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价为60,000万元，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根据24.15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数量为24,844,720股。

该发行数量已经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的，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和王志奎、梁玉生分别就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做出如下承诺：

韩厚义和韩伯睿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如股份的锁定期在其业绩承诺全部履行完毕之日前届满的，则锁定期应顺延至业绩承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按照证监会的减持规定执行。

王志奎和梁玉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锁定期满后，在盈利承诺期内第一年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王志奎和梁玉生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20%；在盈利承诺期内第二年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王志奎和梁玉生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30%；在盈利承诺期内第三年相关《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之日起，王志奎和梁玉生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50%。

在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作为交易对方不得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三方或在该等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及禁止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的约定。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并购重组交易风险，上市公司与交易

对方协商并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协议各方确定，盈利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在2019年实施完毕，补偿期间为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毕为2020年，则盈利承诺期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依此类推。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2019年、2020年、2021年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6,000.00万元和7,00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若无法于预期期间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则盈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对应顺延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不低于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各年度盈利预测数。

（二）盈利差异的补偿方式

盈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若目标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做出补偿。

交易对方对利安隆的补偿方式为逐年补偿，交易对方承诺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取的股份进行补偿，因股份减持等原因导致剩余股份不足的部分，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

1、股份补偿的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为：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获得的总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指从盈利承诺期第一年度起算，截至当期期

末的期间；“盈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指盈利承诺期的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若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向下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利安隆进行补偿，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股份补偿数量应调整，具体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分配现金股利的，该等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于目标公司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日向利安隆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交易对方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times$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2、现金补偿的计算

当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则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3、其他

交易对方各股东业绩补偿以各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业绩补偿责任按照交易对方各股东各自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计算，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盈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报告》。

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应对减值部分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1、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

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2、若当期剩余股份数量小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时，交易对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资产减值应补偿的现金=（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就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3、交易对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比例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比例确定，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4、交易对方因标的资产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四）盈利补偿的实施

1、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如需交易对方进行股份补偿，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的相关方案，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自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被赠予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份分配的权利。

2、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而以现金进行的，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五）交易对方为保证业绩补偿义务如期实现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已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利安隆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如凯亚化工在盈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利安隆进行逐年补偿，并承诺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进行补偿，因股份减持等原因导致剩余股份不足的部分，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因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全部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基于协议安排，可以确保承诺期内目标公司业绩未达标时，业绩承诺方具有充分股份对价以满足履行利润补偿承诺的要求。

为保证交易对方按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四名交易对方采取了如下措施安排，以保障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

1、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韩厚义和韩伯睿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所认购取得的利安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如股份的锁定期在其业绩承诺全部履行完毕之日前届满的，则锁定期应顺延至业绩承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按照证监会的减持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王志奎和梁玉生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所认购取得的利安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锁定期满后，在盈利承诺期内第一年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王志奎和梁玉生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20%；在盈利承诺期内第二年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王志奎和梁玉生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30%；在盈利承诺期内第三年相关《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之日起，王志奎和梁玉生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50%。

2、股份质押保障措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股份质押的约定

锁定期内，未经利安隆书面同意，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不得将其持有的利安隆股份质押给第三方或在该等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由于利安隆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及禁止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的约定。

（2）交易对方关于对价股份质押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

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就对价股份质押等事宜，承诺如下：

①本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本人保证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②在业绩补偿期内，如果本人拟质押对价股份或为对价股份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本人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约定预先取得上市公司的同意，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本人将不质押对价股份或为对价股份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③经上市公司同意后，在本人质押对价股份时，本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文件约定对价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对价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3、股份及现金补偿支付方式约定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如需交易对方进行股份补偿，利安隆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期《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的相关议案，利安隆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利安隆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被赠与利安隆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份分配的权利。

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利安隆股份数不足以补偿，而以现金进行的，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利安隆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4、违约责任约定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交易对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未能按时足额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交易对方应每日以应补偿而未补偿的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利率向利安隆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计算期间为自交易对方应当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日起至交易对方实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止。同时，若交易对方因违反本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给利安隆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股份锁定安排较为严格，业绩补偿将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并设定了股份质押保障措施和现金补偿保障措施；本次交易对方信用记录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违反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较小，同时交易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亦设置了相关业绩补偿义务的违约制约措施，交易对方已就对价股份质押相关事项出具承诺。交易对方为保证业绩补偿义务如期实现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六、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文件，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利安隆及利安隆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先生，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和王志奎、梁玉生承诺：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保证股份发行价格不高于某价格及/或保证标的资产价格不低于某价格的情形，亦不存在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做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的情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利安隆股份，交易对方将自行承担股票价格上涨或下跌的风险，利安隆及利安隆实际控制人不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凯亚化工经审计的**2018年**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 交易作价孰高值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与 交易作价孰高值
凯亚化工	60,000.00	34,704.36	60,000.00
利安隆	201,739.03	148,774.93	109,917.08
财务比例	29.74%	23.33%	54.59%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凯亚化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自发行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海平先生，其通过控股股东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1.95%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海平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08%，仍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利安隆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利安隆集团	32,461,290	18.03%	32,461,290	15.85%
利安隆国际	25,059,240	13.92%	25,059,240	12.23%

韩厚义	-	-	6,211,180	3.03%
韩伯睿	-	-	7,453,416	3.64%
王志奎	-	-	6,211,180	3.03%
梁玉生	-	-	4,968,944	2.43%
其他股东	122,479,470	68.05%	122,479,470	59.79%
合计	180,000,000	100.00%	204,844,720	100.00%

十、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报告书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完成上述全部决策及审批程序为前提，未满足前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前不得实施。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要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利安隆；利安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凯亚化工；本次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	1、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已向利安隆及其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利安隆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在重组期间所持利安隆股票锁定的承诺	利安隆实际控制人；利安隆控股股东	自《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公司不减持所直接/间接持有的利安隆股份（如有）。期间如由于利安隆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利安隆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利安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如拟减持利安隆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如由于利安隆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利安隆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利安隆实际控制人；利安隆控股股东；利安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

		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利安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4、本人作为凯亚化工的股东，已经依法依约履行对凯亚化工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凯亚化工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凯亚化工合法存续的情况。 5、本人所持有的凯亚化工股权为本人合法的资产，本人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及可预见的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利安隆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利安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利安隆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本人将不得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	1、本次交易完成前，凯亚化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凯亚化工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如有）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利安隆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竞业限制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	1、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内仍在凯亚化工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 2、本人在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工作期间内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从事下列竞业禁止事项：（1）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在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从事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2）以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服务；（3）在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或领薪，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员工、代理人、顾问等；（4）为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同类或相似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任何咨询、培训等服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给予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相应的赔偿。
	凯亚化工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本人作为凯亚化工的核心管理层成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内仍在凯亚化工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 2、本人在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工作期间内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从事下列竞业禁止事项：（1）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在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从事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2）以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服务；（3）在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或领薪，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员工、代理人、顾问等；（4）为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经营同类或相似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任何咨询、培训等服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给予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相应的赔偿。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	1、在利安隆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以下统称“关联方”）将尽最大的努力避免与利安隆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认购股票限售期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	本人本次认购的利安隆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如股份的限售期在其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全部履行完毕之日前届满的，则限售期应顺延至业绩承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在限售期内，未经利安隆书面同意，本人不得将持有的利安隆股份质押给第三方或在该等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限售期内，本人认购的利安隆股票如因利安隆实施送股、转增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将一并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王志奎、梁玉生	本人本次认购的利安隆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限售期满后，在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期内第一年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王志奎和梁玉生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20%；在盈利承诺期内第二年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王志奎和梁玉生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30%；在盈利承诺期内第三年相关《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之日起，王志奎和梁玉生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50%。

		在限售期内，未经利安隆书面同意，本人不得将持有的利安隆股份质押给第三方或在上述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限售期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限售期内，本人认购的利安隆股票如因利安隆实施送股、转增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将一并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
关于土地及房屋等瑕疵资产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凯亚化工积极办理土地、房产等相关权属证书，如因土地、房屋等瑕疵资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或者因相关土地、房产被没收、被拆除、被征用、被第三方主张权属等原因导致凯亚化工无法继续使用的，或因瑕疵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进行全额补偿，承诺方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如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因瑕疵资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因此遭受的罚款由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全额补偿，承诺方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确保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关于不存在保底承诺的承诺函	利安隆、利安隆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文件，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利安隆及利安隆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先生均不存在保证股份发行价格不高于某价格及/或保证标的资产价格不低于某价格的情形，亦不存在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收益做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的情形； 3、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利安隆股份，交易对方将自行承担股票价格上涨或下跌的风险，利安隆及利安隆实际控制人不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
	本次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	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文件，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利安隆及利安隆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先生或其他主体均不存在保证股份发行价格不高于某价格及/或保证标的资产价格不低于某价格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收益做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的情形； 3、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利安隆股份，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将自行承担股票价格上涨或下跌的风险，利安隆及利安隆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先生或其他主体未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也未要求利安隆及利安隆实际控制人李海

		平先生或其他主体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
关于对价股份质押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	1、本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本人保证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2、在业绩补偿期内，如果本人拟质押对价股份或为对价股份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本人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约定预先取得上市公司的同意，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本人将不质押对价股份或为对价股份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经上市公司同意后，在本人质押对价股份时，本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文件约定对价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对价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关于不合并行使表决权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	1、本人承诺将独立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本人不以任何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合并行使或以其他方式共同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2、本人确认未与其他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未达成类似安排，在上市公司层面本人不与其他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采取一致行动。
	本次交易对方王志奎、梁玉生	1、本人承诺将独立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本人不以任何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合并行使或以其他方式共同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2、本人确认未与其他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未达成类似安排，在上市公司层面本人不与其他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采取一致行动； 3、在凯亚化工层面，本人为凯亚化工的财务投资人，本人基于持有凯亚化工的股权而在凯亚化工担任董事/监事，本人未在凯亚化工担任其他管理等职务，本人未实际参与凯亚化工的生产经营。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先生及控股股东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认为本次重组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所进行的并购，跟公司目前产品、客户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在核心产品上扩大市场供应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重组未停牌，自本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先生，控股股东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承诺不减持其所直接/间接持有的利安隆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拟减持利安隆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期间如由于利安隆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利安隆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十四、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信息披露合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18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公司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开披露。

（三）股东大会安排及网络投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并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本次重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指标	2018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	1.07	1.1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3	1.1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备考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上升，本次交易

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预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利安隆拟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填补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有效整合，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领先优势

利安隆在技术研发储备、品质管理水平、一站式个性化服务能力、国际品牌形象与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大幅领先国内同行业企业。而凯亚化工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上游中间体的技术、合成工艺方面具备较强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目标公司的整合，在业务、资源、企业文化、人员、财务、机构等多个方面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不断提高上市公司产品体系完备性和技术先进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上市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切实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目标公司原股东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及梁玉生承诺盈利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承诺利润为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6,000.00万元和7,000.00万元。当目标公司出现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督促交易对方严格遵照协议履行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

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同行业、同区域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七）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锁定期安排”。

（八）其它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申明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符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要求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凯亚化工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目标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55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60,165.60万元，评估增值48,200.71万元，增值率为402.85%。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凯亚化工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0,000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

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行业技术革新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目标公司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从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存在上述相关因素可能影响目标公司盈利能力进而影响目标公司估值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实际数）	2018年12月31日（备考数）
商誉	2,662.16	44,710.44
总资产	201,739.03	272,420.43
商誉占总资产比例	1.32%	16.4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商誉金额为2,662.1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3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金额为44,710.4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6.4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本次交易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主要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凯亚化工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相关。若凯亚化工未来期间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将可能会引起凯亚化工作为整体资产组未来期间自由现金流量降低，进而导致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与凯亚化工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上市公司将会因此产生商誉减值损失，从而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商誉金额	假设减值比例	减值金额	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	公司利润总额变动率
42,048.28	1.00%	420.48	-420.48	-1.88%
42,048.28	5.00%	2,102.41	-2,102.41	-9.38%
42,048.28	10.00%	4,204.83	-4,204.83	-18.75%

42,048.28	20.00%	8,409.66	-8,409.66	-37.50%
-----------	--------	----------	-----------	---------

由上表可见，由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较大，较小比例的商誉减值，将引起上市公司业绩较大幅度波动。若未来出现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导致凯亚化工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则商誉将发生相应减值，减值损失将相应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大额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4名交易对方承诺，凯亚化工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凯亚化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6,000.00万元和7,000.00万元，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未能在2019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限将相应顺延。

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目标公司市场开拓未达预期、行业技术革新等因素的影响，目标公司可能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目标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如在未来年度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相关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但若因市场波动、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凯亚化工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如果交易对方出现无法履行或拒绝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形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亚化工将成为利安隆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规划，未来凯亚化工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现有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利安隆和目标公司仍需在客户资源、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

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

由于双方经营模式和企业文化存在差异，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管理业务模板有待融合，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利安隆、凯亚化工之间能否快速实现整合尚具有不确定性。为此，利安隆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同时尽可能保持凯亚化工在资产、业务、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性，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利安隆与目标公司的业务能够保持稳步发展。由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凯亚化工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收购整合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凯亚化工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丙酮、癸二酸等。报告期各期，凯亚化工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接近80%。因此，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将会对目标公司的主营产品成本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异常波动且相关不利影响不能被有效化解，则将会直接影响凯亚化工的盈利能力，请投资者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安全生产的风险

尽管凯亚化工管理团队均具有较为丰富的化工行业生产、管理经验，目标公司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是仍存在因为恶劣天气、一线从业人员操作失误等偶然性因素导致出现安全生产突发情况的可能性。若凯亚化工出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或责任事故，可能会导致其无法进行正常生产、无法继续承接客户订单，进而对目标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可能对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导致本次重组终止，请投资者关注目标公司安全生产的风险。

（三）环保风险

凯亚化工所在的化工行业属于国家环保要求较高的行业，随着环保标准的日益提高，行业内企业均面临着较大的节能减排风险。近年来，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以及新《环境保护法》的正式实施，排污标准大幅提高，企业环保

成本逐步上升。企业必须提高环保意识，引进先进技术，提高生产效率，促进节能减排。

凯亚化工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环保工作，一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规定检测和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规范处理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各类危废产品，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制定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这将增加目标公司的环保支出，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未来若由于偶然因素导致排放超标，则可能因污染环境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处罚，进而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目标公司的环保风险。

（四）市场波动的风险

凯亚化工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及其中间体，以及部分阻聚剂和癸二胺产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子行业。凯亚化工已结合行业的发展导向，制定了相关的研发和产品开发规划，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当前化学助剂行业发展呈现出较强的专业性，若未来目标公司主导的产品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其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目标公司所在市场波动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风险

作为高分子材料重要的添加剂和组成成分，抗老化助剂虽然用量较少，但对高分子材料的性能影响很大，其添加品种、添加配比、添加顺序、添加方式、添加环境将直接影响高分子材料特性和产品品质。尽管目标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一贯视产品质量为生命线，从生产到使用各环节对质量严格把关，但若发生因目标公司产品质量瑕疵导致下游客户的相关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可能带来相关质量纠纷或诉讼，进而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目标公司的产品质量风险。

（六）核心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化学助剂产品具有很强的专用性和特殊性，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产品催化剂选择、工艺环境控制、连续反应程度和特殊残余物剂量控制等方面，相关技术、

工艺均需要多年的终端应用数据采集、试验验证、生产经验积累和工艺改进才能有效运用，从而生产出具备稳定质量的产品。精细化工行业特别是化学助剂行业是高新技术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目标公司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凯亚化工产品和技术持续领先的关键要素。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凯亚化工的核心技术人员出现大量流失，甚至出现核心技术失密的情况，则可能会对凯亚化工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目标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七）部分房产、土地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凯亚化工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向土地、规划、建设审批、不动产登记等相关的主管部门了解情况确认后并出具证明：凯亚化工相关房屋建筑物可以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或临时建设规划手续，不存在障碍，亦不会对相关已披露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凯亚化工尚待取得产证证书的55亩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进入工业用地招拍挂流程不存在障碍，支持凯亚化工通过招拍挂流程优先取得该55亩土地使用权，不会就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四名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凯亚化工积极办理土地、房产等相关权属证书，如因土地、房屋等瑕疵资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或者因相关土地、房产被没收、被拆除、被征用、被第三方主张权属等原因导致凯亚化工无法继续使用的，或因瑕疵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进行全额补偿，承诺方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如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因瑕疵资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因此遭受的罚款由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全额补偿，承诺方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确保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鉴于目前凯亚化工部分房产、土地仍存在一定权属瑕疵，可能存在给上市公

司带来损失，请投资者关注目标公司部分房产、土地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八）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标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上升趋势。由于目标公司相关产品价格受行业政策、行业总体产能、原材料价格、下游客户需求等因素波动的影响，难以预计目标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是否能够继续保持上升趋势或维持目前价格水平，如果未来目标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将对目标公司业绩形成一定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目标公司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重组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其他不可控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行业颠覆性变化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请投资者关注其他不可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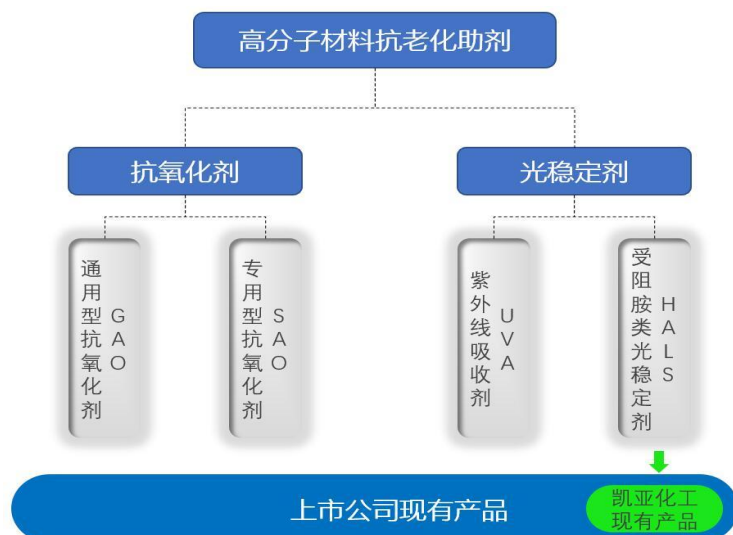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公司处于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亟需借力产业并购完善产品线，打造国际抗老化助剂龙头企业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经营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一站式解决客户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问题的定制产品U-pack。公司拥有技术领先的利安隆研究院，在中国北部天津、西部宁夏、东部浙江和南部珠海均拥有产业基地，公司拥有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和全球化的营销网络。面对高分子材料发展的历史机遇时期，公司以成为全球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领域领先企业为发展愿景，立足于自主创新，不断丰富抗老化产品门类，引领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为全球高分子材料的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提供支持。

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是抗老化助剂的两大主要门类，其中抗氧化剂可分为通用抗氧化剂(GAO)和专用抗氧化剂(SAO)，光稳定剂可以分为紫外线吸收剂(UVA)和受阻胺光稳定剂(HALS)。利安隆现有产品已覆盖抗氧化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的主要产品类别，但受阻胺光稳定剂(HALS)产品自产品种和产能有限。目标公司凯亚化工是一家在受阻胺光稳定剂(HALS)及中间体的生产、研发方面具有较强技术优势的企业，利安隆和凯亚化工的产品结构能够形成有益的互补关系，将联合构成抗老化助剂行业全球最全产品覆盖的企业之一。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产品关系如下：



通过本次收购，利安隆可以迅速完善上市公司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方面的产品序列，实现公司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的全方位覆盖；另一方面可以整合公司研发资源，通过拓展HALS下游产品线实现更多的U-pack产品创新，为进一步构建精细化工平台级龙头企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因此，本次重组并购是利安隆不断完善产品线结构，打造平台级精细化工企业的标志性举措，极具里程碑意义。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在针对全球客户端的市场供应保障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产品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产业政策推动下，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迎来高速发展契机

高分子材料包括丝、麻等天然高分子材料和合成高分子材料，随着现代材料科技的发展，高分子材料通常指合成高分子材料。合成高分子材料又可划分为塑料、橡胶、涂料、化学纤维、胶黏剂等五大基础类材料以及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目前，高分子材料已与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等一起成为科学技术、经济建设中的基础材料，是现代工业体系建立和运行的重要基础。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能够使其以较低的附加生产成本实现高分子材料特性、功能、应用范围及使用寿命的大幅提升，是新材料技术革命的重要战场之一，对国家的经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国家已将各类高分子材料及其化学助剂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为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提供了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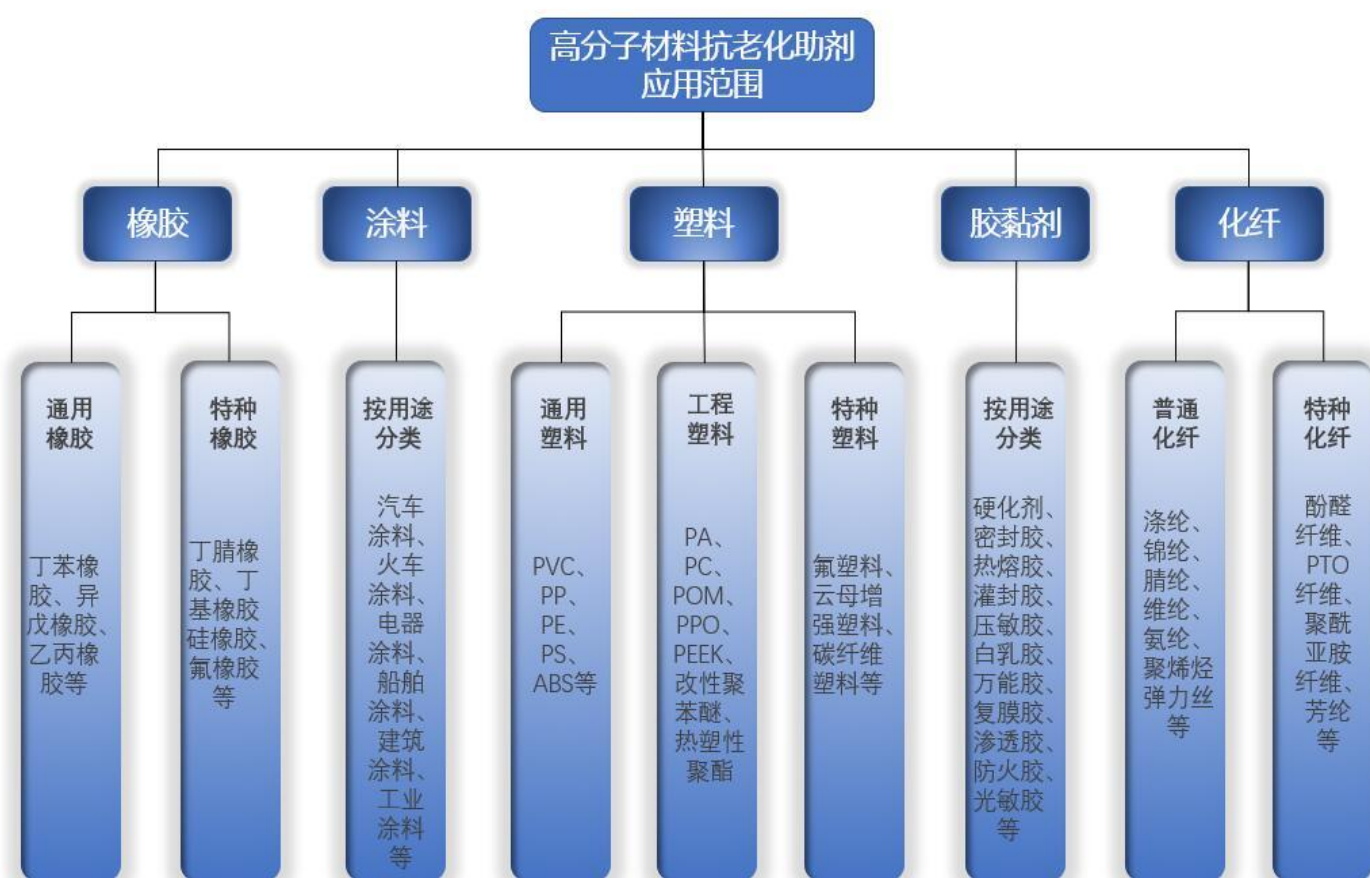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16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新材料产业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16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加快化工新材料等新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注重与终端消费需求结合，加快培育新产品市场。”此外，“一带一路”、“共筑中非命运共同体”等国际战略的推动也将为化学助剂行业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

综上，近年来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我国高分子材料及其化学助剂行业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高分子材料化学抗老化助剂行业迎来高速发展契机。

（三）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下游应用范围广泛，市场前景广阔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是指能够改善高分子材料的原有性能，并可赋予高分子材料抗热氧化、抗光氧化等抗老化功能的化学助剂，主要分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两大类。抗老化助剂是高分子材料重要的添加剂和组成成分，用量较少，但对高分子材料性能影响很大，其添加品种、添加配比、添加顺序、添加方式、添加环境将直接影响高分子材料特性，被誉为不可或缺的“材料味精”。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应用范围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wind

根据Eurostat发布的相关数据，2017年塑料、橡胶等五大高分子材料全球合计产量近5亿吨，其中国内产量近1.7亿吨，约占全球的1/3。根据Markets and Markets等调查机构数据，2017年全球高分子助剂市场容量逾700亿美元。

未来，随着全球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各种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需求将不断增加；各类实现高分子材料特殊性能和更高应用水准的抗老化助剂产品的不断上市也将在供给端促进行业的整体发展，作为高分子材料必需的抗

老化助剂的发展前景广阔。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高起点完善公司产品布局，打造抗老化助剂平台级龙头企业

近年来，国内高分子材料及抗老化助剂产业迅猛发展，以利安隆为代表的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技术型助剂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同时，巴斯夫(BASF)、陶氏杜邦(DuPont)等国际巨头纷纷通过控股、参股国内企业等方式，将部分助剂业务转移到了国内，亦推动了国内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的加速发展。在业务发展的历史机遇时期，公司通过并购来吸收整合行业内的优秀企业，有助于公司高起点健全产品线，尽快享受行业景气周期带来的红利。

利安隆是全球抗老化助剂中产品系列较为齐全的企业，产品包括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以及利安隆研究院支持的抗老化一站式解决方案系列U-pack产品，但光稳定剂中的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产品由于公司目前的自产品种和产能有限，已不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本次重组的目标公司凯亚化工则是一家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及中间体的生产、研发方面具有较强优势的企业。通过此次并购，公司一方面可以迅速完善公司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方向的产品序列，实现公司在抗老化助剂产品的全方位覆盖；另一方面可以整合公司研发资源，通过拓展HALS下游产品线实现更多的U-pack产品创新，为进一步构建精细化工平台级龙头企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因此，本次交易可以对公司现有产品线形成有效补充，实现公司在抗老化助剂产品的全方位覆盖，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强强联合，产生较好的叠加协同作用，实现“1+1>2”的整合效应。

（二）目标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能够增强盈利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本次重组目标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及其中间体，兼有部分阻聚剂及癸二胺产品。凯亚化工也是化学助剂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具有均衡经营实力、较强盈利能力、优秀管理团队、持续增速发展的优秀民族企业。

凯亚化工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1）凯亚化工采用先进的“连续加氢”、“连续合成”、“多塔连续精馏分离”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的工艺稳定程度、原材

料单耗、产成品杂质残余物含量及单位产品排污量等方面领先国内同行业，具有较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和与国际龙头厂商媲美的产品品质；（2）凯亚化工作为行业内少数几家拥有HALS起始原料TAA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已形成从“起始原料——关键中间体——终端产品”完整产业链条的厂家，成本控制有效，能够抵御一定行业波动风险；（3）凯亚化工拥有一支专业构成互补、凝聚力强的创业管理团队和技术队伍，凯亚化工董事长韩厚义、总经理韩伯睿均具有长达30年以上的大化工、药化学及精细化工复合从业经验以及丰富的行业资源，对化工行业市场发展前景有着独到的见解与判断；（4）凯亚化工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拥有先进的环保设施和环保处理能力。

根据凯亚化工原股东承诺，2019年、2020年、2021年凯亚化工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达到人民币5,000.00万元、6,000.00万元和7,000.00万元，若凯亚化工净利润无法达到相应承诺数值，上述股东同意按另行签署的有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的补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增加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的协同效应

产品协同方面：上市公司目前从事抗老化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以及利安隆研究院支持的抗老化一站式解决方案系列U-pack产品，其中光稳定剂又分为紫外线吸收剂（UVA）产品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两大产品系列。利安隆现有产品已覆盖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中的紫外线吸收剂（UVA）的主要产品类别，但光稳定剂中的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产品由于公司目前的自产品种和产能有限，已不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光稳定剂产品线上补充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产品，实现公司在抗老化助剂产品的全方位覆盖。上市公司与凯亚化工双方产品具有很好的互补、协同效应。

技术协同方面：由于精细化工终端产品门类繁多，多数企业只能根据自己的优势选择发展少数的产品、掌握少数的有机合成反应，在向同类或上游领域拓展时，每生产一个新品类的化学品，都需要攻克大量不熟悉的化学反应，短期研发性价比较低。上市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凯亚化工则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上游中间体的技术、

合成工艺方面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双方同属于抗老化助剂行业的不同细分产品，且在各自领域的终端产品和中间体生产工艺上均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通过本次并购可以使双方在技术研发方面实现进一步整合，相关技术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市场协同方面：上市公司目前已建成了覆盖全球高分子材料行业重点客户和欧美日韩等重点区域的全球销售网络，通过客户属地化服务、72 小时配送体系和快速售后服务等措施，达到与客户生产车间的“零距离”。公司与包括巴斯夫（BASF）、帝斯曼（DSM）、朗盛化学（lanxess）、科思创（Covestro）、科莱恩（Clariant）、瑞士化学（EMS）、利安得巴塞尔（Lyondellbasell）、艾仕得（Axalta）、阿克苏诺贝尔（AkzoNobel）、陶氏杜邦（DuPont）、英威达（INVISTA）、普立万（Polyone）、旭化成（Asahi-KASEI）、三菱工程塑料（Mitsubishi）、住友化学（SUMITOMO）、富士集团（Fuji）、日本东丽（TORAY）、日本钟渊（KANEKA）、LG 化学（LG Chem）、三星集团（SAMSUNG）、台塑集团（Formosa）、诚美材料（CMMT）、中石化（Sinopec）、中石油（CNPC）、金发科技（Kingfa）、万华化学（WanHua）等全球知名的高分子材料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利安隆品牌已经不仅仅是上市公司发售商品的标识，更具有抗老化专业品质、优秀供应商和客户服务专家的标识。而凯亚化工则凭借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及上游中间体的研发、工艺和生产优势，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可进一步整合各自的市场优势资源，在海外市场布局、国内渠道分享等方面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管理协同方面：通过本次交易，凯亚化工将成为利安隆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已建立严格有效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相互协调与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持续高效、稳健的运营提供了有利保证，并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凯亚化工司管理团队长期保持稳定且具备大化工、药化学及精细化工复合生产管理经验，近年来目标公司在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带领下盈利能力不断提高。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各自优秀的管理能力可以在两个公司之间发生有效融合，进而促使双方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实现管理方面的协同。

财务协同方面：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生产规模、盈利能力和信用等级将得到显著提升，预期外部融资成本将有效降低。近年来，凯亚化工有限的融资渠

道制约了其研发的进一步投入和新产品的投产。而利安隆作为上市公司，融资能力较强，可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获得一定资金支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规模、盈利能力和信用等级将得到显著提升，预期外部融资成本将有所降低。利安隆将根据目标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通过多种方式为目标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以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尚未履行的决议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23日，利安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1月4日，利安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年1月24日，利安隆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与交易标的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23日，凯亚化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分别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

本报告书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完成上述全部决策及审批程序为前提，未满足前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前不得实施。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持有的凯亚化工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凯亚化工将成为利安隆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60,000万元，支付的对价全部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24.15元/股，发行股份数为24,844,720股。交易对方具体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凯亚化工股权比例	利安隆拟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认购利安隆股份数量（股）
1	韩厚义	25.00%	25.00%	15,000.00	6,211,180
2	韩伯睿	30.00%	30.00%	18,000.00	7,453,416
3	王志奎	25.00%	25.00%	15,000.00	6,211,180
4	梁玉生	20.00%	20.00%	12,000.00	4,968,944
合计		100.00%	100.00%	60,000.00	24,844,720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和定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凯亚化工100%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55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凯亚化工100%股东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60,165.60万元，评估增值48,200.71万元，增值率为402.85%。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60,000万元。

3、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4.15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cdot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cdot K) / (1 + K + N)$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价为60,000万元，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根据24.15元/股的发行价格及计算，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数量为24,844,720股。

该发行数量已经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的，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分别就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做出如下承诺：

韩厚义和韩伯睿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如股份的锁定期在其业绩承诺全部履行完毕之日前届满的，则锁定期应顺延至业绩承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按照证监会的减持规定执行。

王志奎和梁玉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锁定期满后，在盈利承诺期内第一年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王志奎和梁玉生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20%；在盈利承诺期内第二年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王志奎和梁玉生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30%；在盈利承诺期内第三年相关《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之日起，王志奎和梁玉生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50%。

在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作为交易对方不得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三方或在该等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及禁止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的约定。

（7）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归利安隆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其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权的比例承担，并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利安隆以现金补足。过渡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利安隆应于交割日后30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确定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

后，则确定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目标公司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利安隆予以补偿。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保荐人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民生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并购重组交易风险，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并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情况

协议各方确定，盈利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在2019年实施完毕，补偿期间为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毕为2020年，则盈利承诺期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依此类推。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2019年、2020年、2021年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6,000.00万元和7,00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若无法于预期期间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则盈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对应顺延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不低于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各年度盈利预测数。

2、盈利差异的补偿方式

盈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进行审查，

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若目标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做出补偿。

交易对方对利安隆的补偿方式为逐年补偿，交易对方承诺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取的股份进行补偿，因股份减持等原因导致剩余股份不足的部分，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

（1）股份补偿的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为：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获得的总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指从盈利承诺期第一年度起算，截至当期期末的期间；“盈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指盈利承诺期的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若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向下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利安隆进行补偿，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股份补偿数量应调整，具体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分配现金股利的，该等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于目标公司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日向利安隆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交易对方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2）现金补偿的计算

当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则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3）其他

交易对方各股东业绩补偿以各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业绩补偿责任按照交易对方各股东各自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计算，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减值测试及补偿

盈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报告》。

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应对减值部分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1）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

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补偿股份数量

（2）若当期剩余股份数量小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时，交易对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资产减值应补偿现金=（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就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3）交易对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比例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比例确定，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4）交易对方因标的资产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4、盈利补偿的实施

（1）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如需交易对方进行股份补偿，上市公司应

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的相关方案，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被赠于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份分配的权利。

（2）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而以现金进行的，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5、交易对方为保证业绩补偿义务如期实现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已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利安隆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如凯亚化工在盈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利安隆进行逐年补偿，并承诺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进行补偿，因股份减持等原因导致剩余股份不足的部分，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因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全部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基于协议安排，可以确保承诺期内目标公司业绩未达标时，业绩承诺方具有充分股份对价以满足履行利润补偿承诺的要求。

为保证交易对方按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四名交易对方采取了如下措施安排，以保障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

（1）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韩厚义和韩伯睿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所认购取得的利安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如股份的锁定期在

其业绩承诺全部履行完毕之日前届满的，则锁定期应顺延至业绩承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按照证监会的减持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王志奎和梁玉生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所认购取得的利安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锁定期满后，在盈利承诺期内第一年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王志奎和梁玉生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20%；在盈利承诺期内第二年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王志奎和梁玉生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30%；在盈利承诺期内第三年相关《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之日起，王志奎和梁玉生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50%。

（2）股份质押保障措施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股份质押的约定

锁定期内，未经利安隆书面同意，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不得将其持有的利安隆股份质押给第三方或在该等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由于利安隆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及禁止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的约定。

②交易对方关于对价股份质押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

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就对价股份质押等事宜，承诺如下：

A. 本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本人保证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B. 在业绩补偿期内，如果本人拟质押对价股份或为对价股份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本人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约定预先取得上市公司的同意，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本人将不质押对价股份或为对价股份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C. 经上市公司同意后，在本人质押对价股份时，本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文件约定对价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对价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③股份及现金补偿支付方式约定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如需交易对方进行股份补偿，利安隆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期《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的相关议案，利安隆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利安隆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被赠与利安隆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份分配的权利。

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利安隆股份数不足以补偿，而以现金进行的，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利安隆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④违约责任约定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交易对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未能按时足额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交易对方应每日以应补偿而未补偿的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利率向利安隆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计算期间为自交易对方应当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日起至交易对方实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止。同时，若交易对方因违反本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给利安隆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股份锁定安排较为严格，业绩补偿将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并设定了股份质押保障措施和现金补偿保障措施；本次交易对方信用记录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违反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较小，同时交易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亦设置了相关业绩补偿义务的违约制约措施，交易对方已就对价股份质押相关事项出具承诺。交易对方为保证业绩补偿义务如

期实现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三）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文件，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利安隆及利安隆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先生，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和王志奎、梁玉生承诺：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保证股份发行价格不高于某价格及/或保证标的资产价格不低于某价格的情形，亦不存在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做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的情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利安隆股份，交易对方将自行承担股票价格上涨或下跌的风险，利安隆及利安隆实际控制人不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凯亚化工经审计的2018年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 交易作价孰高值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与 交易作价孰高值
凯亚化工	60,000.00	34,704.36	60,000.00
利安隆	201,739.03	148,774.93	109,917.08
财务比例	29.74%	23.33%	54.59%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凯亚化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任一交易对方持股

比例均未超过5%。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自发行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海平先生，其通过控股股东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1.95%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海平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08%，仍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利安隆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利安隆集团	32,461,290	18.03%	32,461,290	15.85%
利安隆国际	25,059,240	13.92%	25,059,240	12.23%
韩厚义	-	-	6,211,180	3.03%
韩伯睿	-	-	7,453,416	3.64%
王志奎	-	-	6,211,180	3.03%
梁玉生	-	-	4,968,944	2.43%
其他股东	122,479,470	68.05%	122,479,470	59.79%
合计	180,000,000	100.00%	204,844,720	100.0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从事抗老化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以及利安隆研究院支持的抗老化一站式解决方案系列U-pack产品。市场上光稳定剂产品一般可以分为受阻胺光稳定剂（HALS）和紫外线吸收剂（UVA）两大类别，为主流终端产品。利安隆现有产品已覆盖抗氧化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的主要产品类别，但光稳定剂中的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产品由于公司目前的自产品种和产能有限，已不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

本次重组的目标公司凯亚化工是一家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及中间体的生产、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优势企业，具体表现在：（1）凯亚化工采用先进的“连续加氢”、“连续合成”、“多塔连续精馏分离”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的工艺稳定程度、原材料单耗、产成品杂质残余物含量及单位产品排污量等方面领先国内同行业，具有较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和与国际龙头厂商媲美的产品品质；（2）凯亚化工作为行业内少数几家拥有HALS起始原料TAA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已形成从“起始原料——关键中间体——终端产品”完整产业链条的厂家，成本控制有效，能够抵御一定行业波动风险；（3）凯亚化工拥有一支专业构成互补、凝聚力强的创业管理团队和技术队伍，凯亚化工董事长韩厚义、总经理韩伯睿均具有长达30年以上的大化工、药化学和精细化工复合从业经验以及丰富的行业资源，对化工行业市场前景有着独到的见解与判断；（4）凯亚化工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拥有先进的环保设施和环保处理能力。

通过此次并购，上市公司一方面可以迅速完善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方面的产品序列，实现公司在抗老化助剂产品的全方位覆盖；另一方面可以整合公司研发资源，通过拓展HALS下游产品线实现更多的U-pack产品创新，为进一步构建精细化工平台级龙头企业打下坚实的基础。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在针对全球客户端的市场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产品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领域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有利于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亚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利安隆将结合现有技术储备，积极整合凯亚化工现有的研发、生产能力，快速、高效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考虑到整合后利安隆和凯亚化工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产品线、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合理预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

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任一交易对方持股比例未超过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规范本次交易对方将来与利安隆、凯亚化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在利安隆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以下统称“关联方”）将尽最大的努力避免与利安隆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利安隆发行股份购买凯亚化工100%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仍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本次交易对方与利安隆、凯亚化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竞业限制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内仍在凯亚化工或上市公司及其控

制的企业任职。

2、本人在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工作期间内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从事下列竞业禁止事项：（1）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在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从事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2）以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服务；（3）在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或领薪，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员工、代理人、顾问等；（4）为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同类或相似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任何咨询、培训等服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给予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相应的赔偿。”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公司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第二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独立意见；

4、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5、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6、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

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独立核查意见》；

8、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9、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0248号）、《关于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

1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1680023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02370018号）、《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9]02370001号）；

11、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552号）、《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

12、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3、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开华道20号F座20层

电话：022-83718775

传真：022-83718815

联系人：张春平

三、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om.cn；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之盖章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